附件2：

雨花区2018年秋季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师范类)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  **要求** | **注意事项** |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纸质表格 | A3纸一式二份 | 从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用A3纸双面打印2份后，在签名处由本人亲笔签名。表上所示主要信息必须真实，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一定详细准确。 |
| 2.标准一寸照片 | 原件 | 一张 | 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的照片为同一版。相片背面写上姓名，种类，用袋子装好。 |
| 3.身份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A4纸复印一份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4.户口簿或聘用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原件及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 | 原件 | A4纸打印一份 | 1.户籍证明件的证明时间需在现场确认的当月内；  2.劳动合同签订的聘用期需为1年以上（含1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合同生效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社保局公章，需为12333网站打印稿。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有社保记录即可。应届毕业生可免去此项。 |
| 5.学历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A4纸复印一份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携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备查。 |
|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A4复印一份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凡外省颁发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在外省就读大学期间获得的除外），均应到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对证书进行核实，并由其出具《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真伪审核表》。省内的携带网上查询的普通话证结果页面备查。 |
| 7.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 复印件 | A4纸一份 | 1.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均开设，且申请人成绩均合格；  2.应届毕业生复印件上由毕业学校盖公章；往届毕业生复印件上由保管本人人事档案的部门盖公章。 |
| 8.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原件及复印件 | A4纸单面  复印一份 | 1.长沙市中心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预约电话0731-85669726。 |
| 9.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原件 | A4纸一份 | 表格在卷宗里下载，该表由申请人的工作（学习）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填写并加盖公章。 |
| 10.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等相关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A4纸一份 | 此项仅全日制应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由就读所在学校提交。 |